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34號

原告 永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孟璋

被告 張瓊即福利泰日式多拿滋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參仟肆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日起陸續向原告訂購新鮮雞蛋及鹹蛋黃等，原告已依約將貨物送至被告所指定之新北市○○區○○街0號地址，並經被告簽收，截至110年12月8日止，被告所積欠之貨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03,414元，惟未獲被告給付分文，經屢次電話催款，被告亦置之不理，不得已提出本件訴訟。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3,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10年8月至12月之應收帳款明
03 細、應收帳款統計表、送貨單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
04 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
07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8 (二)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0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2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3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4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
15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貨款，係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及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9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之規定，請求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4 假執行部分，僅係促使本院前開職權行使，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怡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劉芷寧